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有关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后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6 年 12 月 23 日